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变化情况，结合储能同行业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储能项目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及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随着公司战略方向的调整，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储能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储能项目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主要原因如下：

基于公司业务结构和客户情况的不断变化，并随着储能项目业务的发展受行业周期影响越加明显，特别是一些重大项目的建造周期较大，且与采购方签署的合同供货周期也较长，一般至少2年时间，且有质保金条款，故大部分项目从供货至结束收款要3年及以上。所以公司目前信用风险分类与储能项目的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综合评估了应收账款构成及风险性，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运营状况的预测，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并参考储能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公司储能项目的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

变更储能项目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各账龄区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变更前预期信用损失率 (%)	变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30	10
2-3 年	60	30
3-4 年	100	50
4-5 年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变更时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估计变更对过往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因本次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公司 2025 年 1-3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 246.76 万元、增加公司 2025 年 1-3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约 246.76 万元。对公司 2025 年度及以后年度净利润、净资产等的影响情况，取决于当期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的实际发生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的假设分析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为：2022 年度 0.00 万元，2023 年度 0.00 万元，2024 年度 245.33 万元。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会计估计变更后能够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变化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能够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对相关会计估计进行的变更是根据业务发展变化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检查了公司作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并将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